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 收购 Chematur Technologies AB（瑞典国际化工）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 Chematur Technologies AB（瑞典国际化工）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2 号），现将公告中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市康乃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省化工创业孵化园综合楼办公室 307 室）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宋治平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宋治平	20790 万元	99%
宋治群	210 万元	1%
合计	21000 万元	100%

（二）欧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CHEONG TAI COMMERCIAL BILDING 6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香港

营业范围：投资控股

因交易对手方未提供其他相关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公告无法披露相关信息。但公司判断其有履约能力，且截至本公告日瑞典国际化工原股东康乃尔、欧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已经过户到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公司对瑞典国际化工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评估瑞典国际化工现有技术的潜在市场价值，分别对不收购瑞典国际化工、收购瑞典国际化工的不同情况下相关行业未来的产业布局、产业走势进行推演，并充分考虑瑞典国际化工的历史转让交易情况、各个股东对相关产业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经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分别谈判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股权的转让金额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 925,445,229 元。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欧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约定，公司支付给欧美技术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股权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后，分八期，在 13 年内支付完毕。

协议转让其他各期付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欧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需遵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技术保密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支付欧美技术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零元，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2、吉林市康乃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约定，股权过户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康乃尔股权转让价款的 60%，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支付给转让方康乃尔等值人民币 490,208,228.16 元，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剩余 40%款项支付进度，取决于康乃尔与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乃尔”）的相关股东协商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变更进度。（福建康乃尔基本情况见公司于 7 月 31 日发布的临 2019-72 号公告，目前各股东方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额为零元。）

因康乃尔、福建康乃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根据与康乃尔在瑞典国际化工的股权收购合同中的付款安排，计划对福建康乃尔形成控制权。但公司最终能否对福建康乃尔形成控制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瑞典国际化工 2018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